

证券代码：870651

证券简称：东泽环境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6 日 以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岩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内

容、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公告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亏损 6,979,571.98 元，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22,596,099.2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1,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向上海逸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上海逸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7,724,000 元，借款年利率 4.8%，合同期限为 1 年，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止。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可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并提高相关收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